

說部叢書第三集第廿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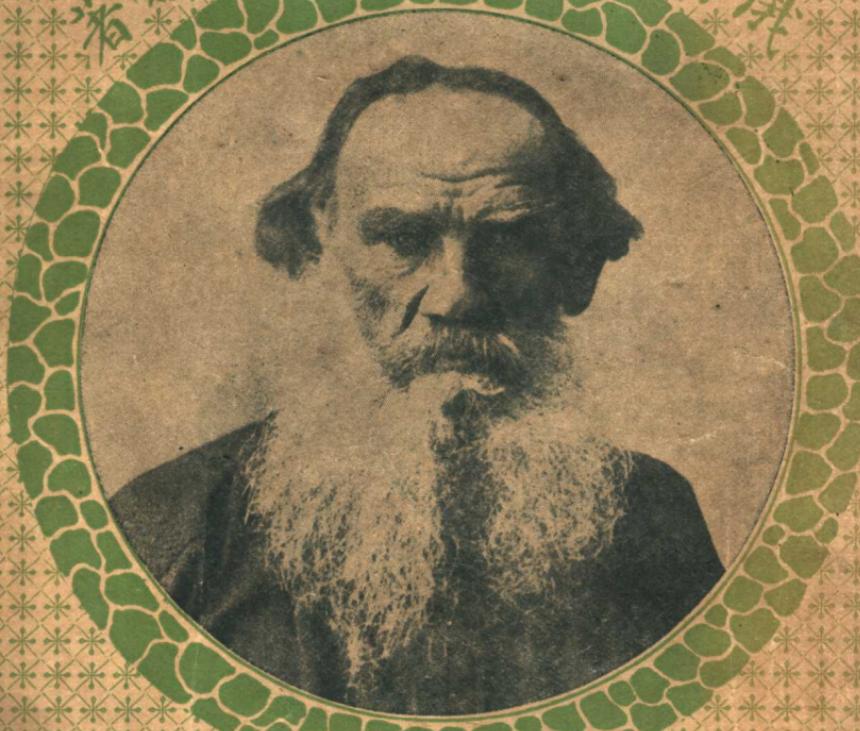
土會音之錄景

林綠陳家麟譯同

文豪托爾爾大國

公司

羅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最有趣之小說

林

說



每集二一角

小說月報出版以來。

蒙大雅不棄風行

一時。其中短篇小說

標新領異。尤承社會

歡迎。茲特將一二三

年月報中短篇一百

餘種彙刻成集。名爲

說林。以便愛讀諸君之流覽。茶餘飯後

極良好之消遣品也。

陸續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初版

(社會聲影錄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俄國託爾司

譯述者閩侯林家

靜海陳紹麟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長長春瀋陽哈爾濱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安南南京杭州桂林梧州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達縣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韶州油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社會聲影錄

俄國大文豪託爾司泰原箸

閩縣林 紓 譯
靜海陳家麟

尼里多福親王重農務

第一章

方尼里多福王年十九時。在大學校第三學期。考事竣後。卽至莊閒別業銷夏。迨秋復歸學校。卽以書予姑氏比雷司卡伯爵夫人。王平日待姑氏厚。而姑氏亦和懿多聞。爲女子中之英傑。書作法文。王年雖十九。然其口氣尙類小兒。書曰。姑母大人鑒。姪此時已決定宗旨。後此營生已悉定。此宗旨之中。今欲去大學校。爲農于野次。蓋自問天質宜農。於仕宦無肖也。大人聞言。萬不可以姪言爲童騃。大人之意。尙兒撫我。決我必不知田。顧姪年雖稚。而好田。

之。心。日。甚。一。日。萬。不。能。舍。此。之。他。亦。無。人。能。挽。我。犁。雲。鋤。雨。之。心。
姪。前。此。曾。上。一。書。言。莊。舍。中。佃。夫。漫。無。紀。律。經。姪。考。察。所。以。紊。亂。
之。由。由。于。佃。夫。無。甕。石。之。儲。故。不。能。不。侵。蝕。主。家。之。物。今。欲。加。以。
整。理。非。具。容。忍。耐。煩。之。性。亦。不。爲。功。果。大。人。能。親。見。吾。佃。人。達。爾。
德。及。伊。梵。之。苦。况。與。其。家。人。困。頓。之。狀。則。較。姪。陳。書。當。尤。易。曉。田。
事。之。不。可。不。理。此。莊。本。有。七。百。佃。人。責。皆。在。我。此。上。帝。所。託。命。者。
也。吾。爲。之。治。事。豈。有。所。背。于。天。心。果。吾。不。親。往。但。以。此。七。百。人。付。
之。莊。頭。及。紀。綱。之。僕。任。其。蹂。躡。吾。則。坐。享。其。成。貪。我。目。前。之。富。貴。
豈。非。自。種。罪。孽。於。無。窮。須。知。姪。之。舍。學。而。農。爲。我。一。生。最。澹。泊。寧。
靜。之。事。業。復。何。必。苦。苦。以。趣。功。名。姪。今。日。自。知。能。爲。安。分。樂。天。之。
姑。氏。萬。勿。爲。我。規。畫。進。取。之。路。姪。蓋。無。意。于。功。名。矣。且。姪。今。日。所。
農。夫。于。是。棄。學。校。中。博。士。之。文。憑。與。世。爵。之。告。身。如。艸。芥。焉。嗟。夫。

趨之樂軌。在大人聞之。決以爲異。然無異也。吾心至以爲樂。且自
計終身。已井井有條。將照是而行。果天心右我。則農業必且大昌。
此書閱後。幸勿示阿兄瓦西亞兄。得書必且大笑。兄意決不許我
所爲。至囑至囑。夫人閱後。亦以法文之書報之。曰。吾姪見此。爾所
上書。余已披閱數次。爾以澹泊之操用爲嚮往之路。余安能梗爾
之前途。不遂爾志。惟一時所見。以爲佳者。乃不知壞處。卽伏其中
一無所覺。余得書亦不斥爾愚。惟余意尙有欲伸者。不能不加審
察。爾云。天質宜農。且欲董率爾之農奴。同趨于幸福。爾則自命爲
完善之農夫。意固善也。雖然。天下人一誤歧。趨往往。自以爲性之。
所近。須知爲他人謀。幸福大屬非易。夫以一身爲農奴。表率則非。
嚴冷執法。萬不爲功。今日視彼顛連。欲手援之。乃知一身已落陷
中。後且悔之無及。汝所陳之言。自以爲萬全。將卽此奮身而往。我

老更事多。恃閱歷不憑理想。竊以爾言爲未善。且童駢之言也。余年已五十。所識學人多從未聞。有少年貴胄如爾者。乃沈淪其一生功名學業。甘心與農奴爲伍。尙以爲是。則眞屬創聞矣。汝平日議論。好獨闢蹊徑。不肯附人以余度之。特偏僻之談。與固陋之見而已。余意則欲爾行熟徑。無取瑩確之途。庶幾後日有驅駕康莊之日。且功之成否。固屬不論。然能教人者。始能養人。異日人民受益。豈但此七百之佃人已耶。汝今日見佃人窮窘之狀。惻然而悲。此實無術足挽。亦無理之可言。汝欲救一二人之窮。乃至墮其事業。功名從而拯之。究竟拯無可拯。亦徒隳爾之事業。功名而已。以所見而萌。子子爲義之心。爲爾私計。宜取其大者。遠者決非力田一節所能盡爾。之生平。爾生平忠篤樸嗇。吾了了知之。惟書中所。

言與事大謬。少年宜有進取之心。苟無是心。卽謂無志。將終身毀矣。爾果不信吾言。則時過境遷後。且悔之無及。余報書非欲與爾爭競。惟爾心良而語狹。在爾爲智。在余則引以爲愚。今爾欲如何者。聽爾自定。余老矣。萬不能以爾童駄之言爲然。王得書後。躊躇久之意。定仍自行己事。上書于校長。請退學。乃徑至莊間治田。

第二章

尼里多福。旣至莊田。則籌所以治田之術。分年月爲程。定期受佃人之稟。憇至于紀綱之僕。及其農夫。一一受令。且每遇禮拜。則四出稽察。貧苦之農奴。時時加以拯卹。而自治會亦允其所爲。每禮拜之晚。衆皆聚議。以拯貧爲首着。如是居莊一年。漸漸知田中利病。一日爲七月之禮拜日。天氣極佳。王飲咖啡後。讀書一章。書名味生拉司忒。遂取一日記本。並鈔票。徐徐出邸而行。邸在田間。亦

極美麗。而王之所居。則在一小精室中。邸外。皆荒園綠艸。高沒人膝。王循小徑出。蒞莊家。王長身玉立。髮秀而目美。白皙可人。脣赤如硃。望之如好花含苞。欲放者。且態度雄毅。思力亦精。蓋英特之少年也。王行次。農夫成羣。適自教堂而歸。老少婦孺。皆易新服。聽講。講罷歸家。一見王至。則爭鞠躬爲禮。讓道而行。王循莊路行未遠。忽自日記本中。檢得農奴之名。一爲伊梵赤雷司求助。觀後。卽徐行至一小屋之外。此伊梵赤雷司之宅。則廬舍已傾。且陷矣。塵土積疊。高與窗齊。窗破無門。尙有一小窗。旣仄且矮。爲亂麻繩所塞。傾斜一小門外。次其旁。似有小屋。其狀尤壞。又次。則一倉房。似用以儲稻者。以狀度之。似此三間之屋。本相毗聯。至此瓦落樑亦骨立。門外有井。無闌圍。以亂石其上。有轆轤架。亦垂圮。井旁有水槽。似足飲焉。則三數烏鵲。噪浴其間。老柳鬚葉作頹綠之色。且

此二柳不知栽自何年也。初爲美觀，今則垂爲殘狀。柳下有七歲女童子坐引。一兩歲之小兒，兒爬于地上，其旁有狗往來跳擲。見王至，卽奔入陋屋之中，作嗚嗚聲。王至門外呼曰：「伊梵赤雷司在家乎？」女童子聞聲張目，不能答。而二歲之小兒亦張口而呼，少須有老婦人圍破裙倚門外盼，無言。王進問曰：「伊梵赤雷司在家乎？」老婦人與王鞠躬，顫聲答曰：「彼正在家。」王曰：「姥佳乎？」卽入此小門。老婦人以手自承其額，且行且顧。主人微微搖首。王入門，見糞土積于院中，其上則斷鋤殘鏟與柴艸交橫。其旁有小屋兩三楹，破車一輛，犁一峰，巢一而蜂已散盡矣。屋頂半坍，棟亦下垂，倒插于糞土之中。而伊梵赤雷司正在此坍屋之中，以殘木支其坍頂。伊梵年可五十歲，侏儒也，面顏爲暑日所侵，鬢已垂斑，然精神尙。王二日黑藍參半，狀尙聰明，似知足而安分居此。敗屋初無憂戚。

之。容。惟。瘦。極。而。筋。露。股。亦。少。曲。以。外。狀。觀。之。似。經。辛。勤。不。少。矣。以
白。麻。布。爲。襌。汗。衫。亦。白。麻。布。爲。之。腰。加。破。帶。懸。一。小。鑰。匙。一。見。王
至。卽。自。屋。中。與。王。爲。禮。後。然。尙。迴。顧。破。椽。急。以。物。支。挂。乃。出。院。中。
再。鞠。躬。爲。禮。問。王。起。居。王。曰。謝。爾。見。存。今。日。特。來。觀。爾。近。狀。王。旣
慈。祥。憐。憫。形。于。神。色。且。曰。汝。前。一。次。在。會。議。中。求。助。于。我。今。試。陳
其。所。求。伊。梵。曰。小。民。求。王。佽。助。者。卽。此。眼。前。之。敗。象。且。夕。此。屋。圮。
矣。今。幸。所。圮。之。屋。臣。所。畜。之。牲。口。不。在。其。下。苟。非。仰。託。上。帝。之。靈。
臣。家。無。噍。矣。大。王。試。觀。此。屋。傾。圮。正。不。知。其。何。日。臣。日。夕。恐。懼。不。
已。語。時。以。目。仰。視。其。已。傾。之。椽。曰。大。王。試。觀。此。狀。朽。敗。無。遺。臣。家。
人。能。托。庇。其。下。耶。今。將。何。處。取。材。以。支。此。屋。王。曰。爾。需。材。何。用。須。
知。易。柱。仍。不。足。以。自。支。非。改。造。莫。可。伊。梵。不。能。答。王。曰。爾。固。需。材。
吾。意。度。之。但。得。數。材。仍。不。敷。用。前。此。會。議。之。時。胡。再。不。言。伊。梵。曰。

實告王。欲修此屋。非材不可。然臣農奴也。安能節節向王而索。今大王垂恩眷臣者。王藏糧食之所有。橡木無數。能否少割而賜臣。語至此。向王鞠躬曰。果能得材。則少易數柱。留其未朽者。尙可少支。數年。王曰。已朽之木。無用也。今日坍此。則明日且將坍彼。左支右。吾無所用也。以吾思之。不如拆而更蓋之。爲佳。汝意云何。請以告我。此屋更經積雪。能度此嚴冬耶。伊梵曰。此何敢言。王曰。吾但詢爾意。爾試度此屋。今年能不至全坍乎。伊梵曰。以臣度之。今年決壞。王曰。胡不于會議時言之。爾等一言。吾決助爾。伊梵曰。大王隆恩。非所敢望。然臣心但願得四橡木。足以支柱者。臣家當經冬而無恙。今則初無一木之支。王曰。今爾屋全無再留之日矣。伊梵曰。日與臣妻熟計。不如盡圮爲佳。前二日。自屋頂斗折一椽。臣妻適爲所觸。王曰。傷乎。伊梵曰。適中其背。至于哦呻一夜。之久。王曰。

愈乎。伊梵曰。幸得不死。然終荏弱。王卽視伊梵之妻。而妻方微呻。王曰。病乎。妻指其胸。曰。此間日痛。每七日尤劇。王驚歎曰。汝旣病久。胡不就醫。吾以金修醫院。卽爲若輩治病。吾不嘗詔示汝輩耶。妻曰。知之。然實無暇。暑就醫于彼。間日往田間歸視。兒女無晷刻之閒。可以涉足院中。

第三章

王言旣竟。入其屋。四顧其牆爲爐。煤薰黑。四掛懸鶴之衣。其中尙供聖象。無一乾淨之榻。屋之大不及十四方尺。而屋頂已破。其大如栲栳。尙有垂圮之瓦。且下墜。顧狀危甚。王四顧曰。傷哉。貧也。伊梵之妻。卽嗚咽作聲。行近爐次。言曰。將來舉家將咸死。于是間伊止之。曰。汝勿多言。則笑而向王曰。此屋支不勝。柱不勝。柱今且奈何。妻曰。今冬想不能更活矣。伊梵曰。果能得小柱。易其腐朽。

者。又稍易其椽。則此冬或且無恙。此屋固欹斜。苟有所支。亦未必卽圮。王聞言。旣憐其貧。又恨不早爲告。且前此曾普示農奴。有苦必當上達。而伊梵乃不之聞。蠢乃無比。初聞甚慍。已見伊梵。尙無怨尤。之言。則仁心不期爲之一動。卽曰。爾處此危困。胡不早言。語時。卽坐于凳上。伊梵以足踩地。曰。臣初未敢以此事干王。妻嗚咽。曰。臣妾職爲農奴。貧困而死分也。烏敢上瀆大王之聽。伊梵復立止之。王曰。爾屋決不可居。余今有術。足以處汝。吾今方蓋石屋于空地。中爲新莊。伊梵曰。見之矣。人人咸言工細而屋堅。宜爲倉房。決無鼠患。惟近刑獄。非恒常之宇也。王曰。石屋乾而煖。不惟無鼠患。且無火患。今已成其一周圍可二十方尺。爾果欲居。可遷入居之。其租值俟爾有錢時授我。爾苟遷新居。即可折其朽宅一切。馬牛之圈。豚柵。雞栖。悉遷彼間。尤有空圃。可以藝菜。且三面餘地。均

聽爾樹藝不寧佳乎。吾言爾亦樂往否。王言出時而伊梵肅然不能答。以目注地如石人。但曰大王恩施農奴已聞之矣。而伊梵之妻則力奔至于王前方欲有言而伊梵卽曰此大王盛意然農夫不能遽遷其家。王曰何也。伊梵曰此間之窮固已足矣。更遷臣家窮且加甚。王曰爾試言其故。伊梵曰臣一移家則事且逾壞。王曰新屋反不如舊乎。伊梵曰地爲生地內無青艸。若在是間則地爲屢耕之地。土性馴熟宜樹藝。臣性之所安也。若驟遷新莊則百凡皆無臣不名。一錢何往措置須知新地不宜于舊農語時神宇穀編籬而樹圈耶。且水甘土肥奚所不可。王言久。伊梵不答。王怒甚。伊梵忽曰王胡不以綱紀往居其間。王曰爾言吾所不解。以新易舊。以完易朽。尙不可乎。此間陋不可居。汝仍嚴守不去。良非吾之。

所。料。夫。生。地。可。以。成。熟。後。此。躬。耕。以。遂。吾。意。決。美。于。此。間。伊。梵。決。
然。不。承。且。曰。王。之。新。莊。不。能。與。臣。家。較。家。雖。窮。饑。然。門。外。有。泉。便。
于。飲。畜。而。澣。衣。尙。有。廣。塲。可。以。晒。穀。柳。多。如。織。新。綠。滿。眼。臣。樂。其。
先。疇。安。土。而。重。遷。况。先。父。卒。于。此。間。臣。之。殘。骨。得。依。父。母。而。瘞。中。
心。樂。甚。他。無。求。矣。果。大。王。能。少。予。臣。以。支。屋。之。材。臣。受。賜。多。矣。若。
遷。居。之。議。臣。死。不。奉。教。語。時。鞠。躬。請。勿。移。巢。以。自。困。王。忽。聞。伊。梵。
之。妻。大。哭。已。而。含。淚。跽。於。王。前。曰。天。恩。之。大。王。幸。釋。臣。妾。之。家。臣。
妾。亦。不。願。遷。也。臣。妾。夫。婦。年。老。安。能。舍。此。而。去。須。知。臣。妾。之。倚。王。
如。父。母。且。如。上。帝。幸。庇。此。身。深。不。願。以。移。家。爲。樂。王。見。狀。卽。引。手。
扶。之。而。伊。梵。之。妻。不。就。扶。則。稽。頰。於。地。不。起。王。曰。且。起。爾。夫。婦。旣。
不。願。行。吾。亦。弗。強。王。語。時。少。郤。已。而。復。坐。於。是。三。人。無。言。而。伊。梵。
妻。仍。拭。淚。不。已。王。憫。二。人。之。愚。而。又。無。計。足。挽。於。是。心。爲。悽。然。卽。

曰。前此會議時。爾旣不言。吾亦不知所助之法。吾第一次會議已明示大衆。謂吾廢其學業。欲蘇爾輩之困窮。且有誓言。必欲踐之。語時至誠。發見於顏面間。欲使愚氓信其非妄。伊梵見狀。遂不敢言。王曰。汝當知吾之力量。不能大遂人之所求。今爾向我索材木。吾已全屬之咨議會。或乞或買。可自向會中言之。汝於今夕之晚。吾一一告之。會中人或議時。必爲汝地。吾夙心本欲助汝。今汝旣不願移居。餘事可問之。諮議會。伊梵曰。謝大王恩愛。但大王賜我材木數株。已足農奴。不願向諮議會乞憐也。王曰。必往無疑。伊梵曰。臣萬不能乞憐於彼。

第四章

語至此。王尙欲有言。仍遲遲未行。見此夫妻。均以目注火爐。王曰。汝二人飯乎。伊梵聞言。微哂不答。妻歎息曰。大王問吾飯乎。安得。

有飯食乾麵包飲水已耳。今日欲作一菜羹竟不得菜。特有器瓦斯爲諸兒作湯而已。伊梵曰。今日爲齋戒之日。農夫所食者但麪包及葱。幸託上帝之靈。尙留餘食可以自支。環視諸鄰。尙有不食者。臣較之爲幸多矣。此時覓葱已不可得。前日至老圃密卡處。以一化辛。欲得一把之葱。亦不可得。臣自耶穌復生之佳節。至不能赴教堂。伸杯酒之敬。此爲一生之大憾事。王聞言知此。問農奴窮至不可思議。迴視一身。生於富貴之家。彼此對較苦樂。不侔。乃類非刑之慘。卽曰。爾輩胡以窮至於此。伊梵曰。胡能不窮。地磽而糞寡。或且得罪上帝。故五穀不生。不惟五穀不佳。至於野無青艸矣。農奴者。尙宜爲地主躬耕。卽公田也。試問一身。胡能兼此二役。且百無所助。年又將老。欲致吾力而精力已衰。卽臣妻又多病。年生一女。養之又不能無糧。蓋疲憊已極。以一身飼七口。想得罪上帝。